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11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名,可归属数量合计2.9382万股,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5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218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11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82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5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38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960.00万股的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87.2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75%。

3、授予价格(调整后):33.7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3.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30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1年1月18日向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9.8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9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1月18日	33.78元/股	69.80万股	25人	10.20万股
2021年11月9日	33.78元/股	10.20万股	5人	0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归属数量18.239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6名。除前述归属事项外,尚未有其他归属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可归属数量合计为2.938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9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比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656,453.63元的增长率为30.39%,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777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647,860.65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比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656,453.63元的增长率为30.39%,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考核结果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 1.0 / 0.8 / 0.5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预留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综上,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382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0.1218万股按照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名,可归属数量合计2.9382万股,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名,可归属数量合计2.9382万股,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9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2.9382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3.7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3人)		1.70	0.3882	22.84%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1人)		8.00	2.4000	30.00%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人)		0.50	0.1500	30.00%
	小计		10.20	2.9382	28.81%
	总计		10.20	2.9382	28.81%

注:1、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Weilin Tang(美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松井股份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50%。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218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5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218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11月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章程第十一条后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2	增加"公司党组织"专章,该章节放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党组织书记列席经理层以上会议,董事会、经理层研究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前,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建议。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据实在所得税前列支。上级党组织拨返的党费、奖补的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在办公场所中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党委日常工作。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

至2022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